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第(06)号

**致：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丰台区东山坡三里 7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 所持股份总数 37, 499, 5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99. 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 499, 5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99,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颖

见证律师:

曹颖

王凯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